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林麗華
被　　告　龔修賢
被　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烏日營業所
法定代理人　李金山
被　　告　新瑞宅配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中交簡字第26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淑芳
法　官　王振佑
法　官　黃光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嗳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